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蔣青蓉
電話：06-2679751轉369
傳真：06-2674819
電子信箱：a0007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52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醫療院所核酸檢測自費價格(54899_0052523A00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「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要求出境辦理之核酸檢驗，其收費應合理降低，以減少消費者負擔、並減少國際經貿交流障礙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29日消總企字第1100000456號函。

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92號函，醫院申請自費COVID-19檢驗費用時，常規檢驗費用以5,000元為原則；或基於成本考量(如試劑採快速系統等)，最高可至5,500元；另快速檢驗(當日就醫採檢及取得報告)費用則以不再調升為原則。

線

三、經查轄區院所COVID-19自費篩檢一般件每人收費新台幣5000元，急件每人收費新台幣7000元，符合指揮中心建議之檢驗費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6 09:50:11

企劃部　110/04/06
1100000490